#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4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劉玟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052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所為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劉玟妗（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052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5月，得易服社會勞動，抗告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易服社會勞動完畢，編號1、2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5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因抗告人編號1已執行完畢，尚餘2月待執行；編號3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1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加上編號2待執行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請予以慎酌。再按刑事審判有罪判決科刑輕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在多數犯罪定刑下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來符合法律正義，參照各級法院對犯罪所判之例①臺中地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多數罪合計24年1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4月；②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合計30年7月，應執行刑為4年；③最高法院101年度執丑字第3094號詐欺案等，判處10年10月，定應執刑為1年2月。又法律所規定界限尚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請能法理並用，施予恩典審酌上情，賜予抗告人一個從輕之應執行刑的機會，

並給予更正指揮書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因檢察官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至法院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意見、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本條立法理由參照）。因此，法院受理檢察官對受刑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除有前述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及給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按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時之定刑選擇權，與保障受刑人依前揭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增訂法院應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之意見陳述權，二者有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固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然此請求合併定刑與否之選擇內容，僅及於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從而受刑人雖已向檢察官請求行使定刑選擇權，法院仍應依法於裁定前送達聲請書繕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可混淆。尚不得以其他機關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而免除法院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至若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因其聽審權已受保障，法院自得逕為裁定，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068號、第1221號、第1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審法院就本件攸關國家刑罰權行使及對抗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並未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及附表送達抗告人知悉，且未提解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亦未以函文或其他替代之方式（如遠距訊問）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敘明有何顯無必要或急迫之情形，則原審法院未踐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給予受刑人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裁定，難認允當。至於抗告人於檢察官調查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上固曾就定應執行刑之事項陳述意見欄勾選無意見，然該調查表究僅係檢察官於詢問抗告人有關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程序，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尚不能替代受理定應執行刑聲請之法院於裁定前予抗告人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程序。抗告人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此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裁定有前揭剝奪抗告人訴訟資訊獲知權及訴訟程序參與權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